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自查发现公司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短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及归还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1月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50.00万元，2022年9月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2,150.00万元和应支付利息121.56万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代为偿还。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在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后，鉴于主要责任人员已离职，现任公司管理层加强培训、积极整改和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在未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应支付的利息已由公司控股股东代为偿还。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

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4、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对于在资金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将严肃处理，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和管理制度有效落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5、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公司证券部将收集资本市场资金占用等相关案例，定期对董监高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相关股东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对上述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真诚地表示歉意，公司对于此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已深刻汲取教训，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内控建设和学习完善，敦促相关股东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规范履行股东责任，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